

责任免除

富德生命康佑人生重大疾病保险

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,或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,或者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,或者首次接受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手术的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: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4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5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6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7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8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9. 遗传性疾病,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,本主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的,本主险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富德生命附加康佑人生两全保险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6 项情形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下列情形下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：1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2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